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一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植福路8號（典華幸福機構大直店-瑾廳3樓）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49,838,283 股(其中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634,73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無表決權數後為 78,147,132 股之 63.77%

出席：許鑒隆董事長、成昀達獨立董事、施芸婷獨立董事、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陳昭龍董事長、董事長特助呂金晃、會計主管兼財務主管張榮庭經理、家和國際法律事務所郭蕙蘭律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翁詩淳

主席：許鑒隆董事長



記錄：林欣怡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逾公司法規定之數額，依法由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歡迎各位股東百忙之中撥空參加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臨時會，現場除了歡迎一路走來一直支持我們的股東之外今天也請公證人全程為我們做公證及紀錄和見證，在此歡迎各位，現在會議正式開始。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子公司同開營造及天盛科技資金貸與關聯企業 Wingo 超限改善情形，敬請鑒察。

說明：資金貸與超限改善計畫請參閱議事手冊第8頁附件一及第9頁附件二。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董事案。

說明：一、因本公司於112年6月30日股東常會通過解任陽明春天法人董事代表人3席及自然人董事1席，目前在任董事五席各為二席董事及三席獨立董事，董事缺額已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依法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二、因本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十六條規定設立董事七至十一人(包含獨立董事三人)，選任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故擬於112年8月28日召開112年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二席，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

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新任董事自選任日起就任，任期自 112 年 8 月 28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

四、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2 年 8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資料如下：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數額(單位:股)
華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蕙蘭	1.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 2.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法律組碩士	1. 鏡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3. 臺北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法律顧問 4. 新北市法律扶助顧問 5.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法律顧問 6.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法律顧問 7.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法律顧問 8.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管理協會委員 9. 行政院內政部政黨審議委員會委員 10. 行政院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委員 11. 行政院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12. 新北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委員 13. 新北市政府訴願委員會委員 14.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委員	1. 家和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中山小學董事會董事 3. 上海金茂凱德律師事務所大陸律師 4.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5.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6. 全球跨境數字資產有限公司董事	114,000
華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奇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班 EMBA	1. 和立營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2. 豐睿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	1. 和立營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114,000

			2. 豐睿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

五、敬請 選舉。

委任翁詩淳公證人在場進行公證，就有關選舉票均當場由公證人進行見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身分別	戶號	姓名/名稱	得票權數
董事	52107	華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蕙蘭	48,935,087 (含電子投票 731,540 權)
董事	52107	華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奇秀	48,747,060 (含電子投票 543,513 權)

伍、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不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擬請解除本公司改選後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新選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內容補充說明，詳如股東會場揭示資料。
- 三、敬請 決議。

司儀補充說明如下：

身分別	姓名/名稱	現職
董事	華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蕙蘭	1.家和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中山小學董事會董事 3.上海金茂凱德律師事務所大陸律師 4.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5.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6.全球跨境數字資產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華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奇秀	1.和立營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2.豐睿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

委任翁詩淳公證人在場進行公證，就有關選舉票均當場由公證人進行見證。

決議：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9,838,283 權票決後，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8,949,455 權 (含電子投票 745,908 權)	98.22%
反對權數 525,956 權 (含電子投票 525,956 權)	1.0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62,872 權 (含電子投票 362,872 權)	0.73%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一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十七分散會。

本議事錄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股東會詳細之議事內容，仍以錄音或錄影紀錄內容為準。

附件一、子公司同開營造資金貸與超限改善計畫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超限改善計畫書

- 一、事由：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11年4月28日金管證審字第1110340846號函，應擬資金貸與超限改善計畫每季提報母公司董事會控管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公告，相關說明如下。
- 二、說明：本公司因110年度財務報告淨值下降，致111年起該資金貸與餘額新臺幣（以下同）47,562仟元超過所訂限額7,485仟元（依會計師查核111年報表淨值18,711,427元40%），超限金額計40,077仟元，依法令須限三個月期改善。本公司對WINGO公司截至112年7月31日止，其應收帳款共計美金1,718,279.8元（帳列數為新臺幣47,561,985元，資貸決議美金額度為1,718,279.8元）。

內 容	美金金額	資貸決議美金額度	實際動支新臺幣金額
已資金貸與款項	1,718,279.8	1,718,279.8	47,561,985

三、改善方案：

- (1) 母公司董事會已於111年3月2日決議通過對本公司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100,000仟元，以裨增加對外承攬工程之競爭力及投標大型公共工程之機會，已於111年7月5日增資變更登記完成實收資本額為二億元，惟因111年底認列八德工案損失以致未能改善資金貸與超限。
- (2) 母公司董事會已於111年6月30日決議通過對本公司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100,000仟元，已於112年5月26日增資變更登記完成實收資本額為三億元，惟因112年繼續認列八德工案損失以致未能改善資金貸與超限。
- (3) 母公司董事會已於112年3月14日決議通過對本公司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100,000仟元，截至112年7月31日止母公司預付投資款計91,575仟元，因此預計報表淨值將可提高資金貸與限額40%得以改善超限情形。

附件二、子公司天盛科技資金貸與超限改善計畫書

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超限改善計畫書

一、事由：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11年4月28日金管證審字第1110340846號函，應擬資金貸與超限改善計畫每季提報母公司董事會控管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公告，相關說明如下。

二、說明：本公司因110年度財務報告淨值下降，致111年起該資金貸與餘額新臺幣（以下同）16,387仟元超過所訂限額3,734仟元（依會計師查核111年報表淨值9,334,467元40%），超限金額計12,653仟元，依法令須限三個月期改善。

本公司對WINGO公司截至112年7月31日止，其應收帳款共計美金592,000元（帳列數為新臺幣16,386,560元，資貸決議美金額度為592,000元）。

內 容	美金金額	資貸決議美金額度	實際動支新臺幣金額
已資金貸與款項	592,000	592,000	16,386,560

三、改善方案：母公司董事會已於110年12月24日決議通過對本公司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15,000仟元作為營運週轉用，因此預計報表淨值將可提高資金貸與限額40%為6,000仟元，截至112年7月31日止母公司預付投資款計12,183仟元，剩餘超限金額會待本次增資變更登記完成後再另案呈請母公司最近期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本公司天盛科技現金增資以改善資金貸與超限情形。